

国内第一本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全国高等院校教材

农民专业合作社研究

NONGMIN HEZUOSHE YANJIU



申龙均 潘峻岳 编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国内第一本关于农民合作社的全国高等院校教材

农民合作社研究

申龙均 潘峻岳 编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是目前国内系统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最新进展的著作之一。本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系统地阐述了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全书共包括合作社基本理论、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概论、国外合作社借鉴等3篇17章以及前言、附录等内容。

本教材从理论体系到具体内容都紧跟时代,并有所创新,具备了科学性、知识性与实用性,可作为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必修课教材及各级党校(干部学院)培养农业和农村干部教材,亦可供各级政府主管农业和从事农村工作的广大干部做参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研究/申龙均,潘峻岳编著.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5.1
ISBN 978-7-5682-0001-1

I. ①农… II. ①申… ②潘… III. ①农业合作社-研究-中国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88963号

出版发行/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 68914775 (总编室)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富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19

字 数/314千字

版 次/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8.00元

责任编辑/梁铜华

文案编辑/梁铜华

责任校对/周瑞红

责任印制/王美丽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古人语，民以食为天。过去、现在、将来均如是。在这种意义上，农业永远是与人的生命息息相关的“朝阳产业”，而不是“夕阳产业”。我国是拥有近14亿人口的农业大国，粮食安全是最大的国家安全，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是重中之重。

一般地，工业以工厂为生产单位，而农业则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现在的世界农业仍然实行着以家庭农业为主体的农业经营方式。家庭农业，是指以家族劳动力为主的农业经营方式。家庭农业本质上不雇工，只在农忙季节少量雇短工。可以说，没有家庭农业，也就没有现在的世界农业。这是联合国之所以将2014年确定为“国际家庭农业年”的原委。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家庭农业主，即农民，是经济、社会弱者。他们如何在日益激烈的国际农产品市场竞争中维护自身利益，发展家庭农业？世界各国农业发展的实践都证明，农民务必成立归自己所有、利用、控制、受益的合作社。

合作社作为社会经济组织，起源于19世纪中叶的西欧国家，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产物。当今世界，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均有不同形式的各种合作社，尤其在农业领域。这由世界各国均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决定，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市场经济规律。

合作社所有制是公有制和私有制有机结合的混合所有制。如社员出资的股金，属于私有制，因为股金分红；而该股金的使用（归合作社）和合作社公共积累（公积金）则属于公有制。应当说，合作社不是单纯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它含有私有制因子，是一种公私混合所有制的社会经济组织。只有这样的理论突破，才能深化供销社和农村信用社的改革，使其回归名正言顺的农民合作社。

笔者认为，全世界农民合作社按其事业内容可分为两大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综合合作社。我国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之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得较规范和快速，但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更快、更好的发展遇到了资金短缺的难题。因此，中央自2008年起反复强调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开展信用合作。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又指出，供销合作社也要开展信用合作。按照这一政策规定，若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社）开展信



用合作，那么它已不是典型意义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而是类似于韩国、日本的综合农协和我国台湾省农会的农民综合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综合合作社并存，符合我国国情、农情。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农民合作社（笔者认为它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综合合作社的统称）是带动农户进入市场的基本主体，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新型实体，是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有效载体。”这乃是撰写本书的指导思想。

本书由前言和 3 篇 17 章，以及附录构成。在第一篇“合作社基本理论”（第一章至第五章）中，分析合作社若干概念，阐述西方合作社理论、西方合作社与新制度经济学、国际组织合作社理论和马克思主义合作社理论；在第二篇“中国农民合作社概论”（第六章至第十四章）中，简评我国农民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台湾省农民组织概况，探讨农民合作社的社员、组织制度、管理结构、运营机制及各种事业；在第三篇“国外合作社借鉴”（第十五章至第十七章）中，将韩国农业协同组合和美国农业合作社分别作为农民综合合作社的典型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典型来评述，并简介国际合作社联盟。

目 录

第一篇 合作社基本理论

第一章 合作社若干概念	3
第一节 合作社定义	3
第二节 合作社本质	5
第三节 合作社价值	7
第四节 合作社原则	8
第五节 合作社竞争力	11
第六节 合作社分类	12
第七节 国际合作社日与国际合作社年	13
第二章 西方合作社理论	15
第一节 欧洲合作社思想学派	15
第二节 北美合作社思想学派	21
第三章 西方合作社与新制度经济学	24
第一节 新制度经济学概述	24
第二节 新制度经济学的主要内容	27
第三节 新制度经济学在西方合作社研究中的应用	39
第四章 国际组织合作社理论	43
第一节 联合国秘书长合作社理论	43
第二节 国际劳工组织（ILO）合作社理论	46
第三节 现代农民合作社特征	50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合作社理论	53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合作社理论	53
第二节 列宁、斯大林合作社理论	56
第三节 中国领导人合作社理论	60

第二篇 中国农民合作社概论

第六章 农民合作社发展简史	73
---------------------	----



第一节 旧中国的合作运动概况	73
第二节 新中国的新型农民合作社	76
第三节 新中国的传统农民合作社	80
第四节 新型农民合作社和传统农民合作社的合作	83
第七章 台湾省农民组织概况	86
第一节 台湾省农（渔）会	86
第二节 台湾省合作社	93
第三节 台湾省农田水利会	98
第八章 农民合作社社员	102
第一节 农民合作社社员资格	102
第二节 农民合作社社员加入、退出和除名	104
第三节 农民合作社社员权利、义务和责任	106
第四节 农民合作社准社员	108
第九章 农民合作社组织制度	111
第一节 农民合作社组织的两大类型	111
第二节 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120
第三节 农民合作社子公司	122
第十章 农民合作社管理结构	125
第一节 农民合作社社员大会	125
第二节 农民合作社理事会	126
第三节 农民合作社监事会	128
第四节 农民合作社经理	129
第五节 政府对农民合作社的保护和监管	130
第十一章 农民合作社运营机制	136
第一节 农民合作社资本	136
第二节 农民合作社分配	138
第三节 农民合作社财务会计	139
第四节 农民合作社运营公开	142
第十二章 农民合作社经济事业	144
第一节 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事业	144
第二节 农民合作社农产品流通事业	147
第三节 农民合作社工业品购买事业	155
第四节 农民合作社农产品加工及工业生产事业	157

第十三章 农民合作社金融事业	160
第一节 农村金融的特性与分类	160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61
第三节 农民合作社合作金融事业	164
第四节 农民合作社政策金融事业	166
第五节 农民合作社保险事业	167
第六节 农民合作社信托事业	170
第十四章 农民合作社社会事业	175
第一节 农民合作社教育、指导、研究、协作事业	175
第二节 农民合作社医疗事业	182
第三节 农民合作社福利事业	182

第三篇 国外合作社借鉴

第十五章 韩国农业协同组合	187
第一节 韩国农业概况	187
第二节 韩国农业协同组合的产生与沿革	188
第三节 韩国农业协同组合的组织与管理	191
第四节 韩国农业协同组合的事业与特征	196
第五节 韩国农业协同组合的利弊与展望	202
第十六章 美国农业合作社	205
第一节 美国农业概况	205
第二节 美国农业合作社的沿革与类型	206
第三节 美国农业合作社的运作与特征	212
第四节 美国农业合作社的问题与对策	215
第十七章 国际合作社联盟（ICA）	218
第一节 ICA 组织	218
第二节 ICA 会员	219
第三节 ICA 财务	221
第四节 ICA 组织管理机构	221
第五节 ICA 行政管理	224
第六节 ICA 专业机构	224
第七节 国际农业合作社组织（ICAO）	225



附 录

附录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31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41
附录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250
附录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资金互助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61
附录五	农村资金互助社示范章程	271
附录六	附录六 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林业局 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总社《关于引导和 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	280
主要参考文献		286
后记		289



第一篇 合作社基本理论

- 第一章 合作社若干概念
- 第二章 西方合作社理论
- 第三章 西方合作社与新制度经济学
- 第四章 国际组织合作社理论
-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合作社理论

第一章 合作社若干概念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农民合作社。因此，有必要首先分析合作社的一般概念。

第一节 合作社定义

究竟什么是合作社？不少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包括有些经济学教授在内。合作社是国际性的概念和现象。世界各国的国情、制度、体制、法规等千差万别，因而各国合作社的性质、类型、经营、监管等不可能完全一致。所以，给合作社下一个人人认可的定义是相当困难的。本节阐述国际认可的3种合作社定义。

一、合作社学者的定义

大多数合作社学者认为，“合作社是利用者共有企业”。这一定义是相对于营利性企业（或投资者所有企业，如股份公司）而言的。合作社社员既是合作社财产的所有者，又是合作社事业的利用者。所有者和利用者具有同一性，即同一个人。然而，在投资者所有企业，即股份公司中，所有者和利用者是分离的。换言之，该公司股东和客户是两个人。股东只追求公司股利的最大化。广大小股东根本不关心公司的经营管理。与此相反，若合作社社员不利用合作社事业，那么合作社根本无法生存和发展。

上述定义是合作社学者常用的科学概念，亦适用于现实中区别合作社与公司制企业。

二、国际合作社联盟（ICA）的定义

国际合作社联盟于1995年9月规定：“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来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的自治组织。”这一定义可概括为通过企业来追求共同利益，所以与“利用者共有企业”的定义是一致的。一般认为，ICA定义主要适用于消费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



三、美国农业部（USDA）的定义

美国农业部于1987年提交国会的报告中规定：“合作社是由利用者所有、控制，并按事业利用份额分配的经济体（Business）。”这一定义表明，社员是合作社财产的所有者，合作社事业的利用者，合作社运营的控制者，以及合作社盈利的受益者。所以，这一定义与“利用者共有企业”的定义是完全一致的。通俗地说，合作社是“民办、民管、民受益”的企业。一般认为，美国农业部定义主要适用于农业合作社。例如，韩国农协至今没有法定的定义，而是借用美国农业部的定义来解释农协的。

四、合作社与其他企、事业组织的区别

按照上述的定义，合作社与公司制企业、协会、公共企业等有着明显的区别。

1. 合作社与公司制企业的区别

如前所述，公司制企业作为投资者所有企业，以为股东提供最大利益（即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的；而合作社作为利用者共有企业，以为社员提供最优服务（即最优价格）为经营目的。合作社的最优服务是通过与营利性企业的市场竞争来实现的。合作社与公司制企业的主要区别详见表1-1。

表1-1 合作社与公司制企业的主要区别

项目	公司制企业	合作社
目的	①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的； ②给一般人提供就业机会	①以社员受益为目的； ②给相关人员提供就业机会； ③实现自由、平等的理念
组织	①股东没有地域限制； ②股票上市交易	①社员限于一定区域； ②股金一般不上市
运营	①大股东决定经营方针； ②“一股一票”制	①社员大会决定经营方针； ②一般“一人一票”制
资本	①一般人投资； ②发行债券； ③所有者与利用者分离	①以社员出资为主； ②一般不发行债券； ③所有者与利用者同一
分配	①按股分红； ②分红率无限制	①按事业利用额和股金分红； ②股金分红率有限制
法律	公司法	合作社法



2. 合作社与协会的区别

合作社和协会均以为成员提供服务为目的,即追求成员的共同利益。但是,合作社作为企业,是通过竞争性的经济事业来达到其目的的;而协会不参与经济活动,没有经济经营功能。在我国,合作社是企业法人,而协会是社团法人。

3. 合作社与公共企业的区别

政府举办的公共企业一般从事无竞争的垄断事业,为一般公众提供便利。这一事业目标与合作社相似,但是合作社的事业领域和受益者是竞争性和特定的,即社员。我国的公共企业一般为国有制经济,而合作社为公私混合所有制经济。

第二节 合作社本质

合作社是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有机结合体。因此,对合作社的本质从经济、社会和法律角度探讨是必要的。

一、合作社的经济本质

合作社的经济本质可概括为如下3点:

(1) 合作社是经济弱者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在资本主义弱肉强食的市场经济下,中小企业主、个体农民等经济弱者从生产领域到流通领域均受到垄断资本的剥削。这由市场经济的竞争规律决定,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为了减轻垄断资本剥削,维护自身利益,这些经济弱者自愿成立合作社,以合作力量抗衡垄断资本。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根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但由于三者之间又存在经济利益的差异,所以仍然存在经济上的强者和弱者。像农民这样的弱者通过归自己所有的合作社,实现扩大经济规模和共同富裕的目的。在市场经济下,经济强者实行公司制,而经济弱者则实行合作制。公司制和合作制并存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这是因为,经济强者和经济弱者是互为存在和发展的前提。

(2) 合作社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服务性经济组织。无论是资本主义企业;还是社会主义企业,均作为资本的结合体,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的。企业若没有利润,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最终势必破产倒闭。然而,合作社作为特殊的企业,是经济弱者人格的结合体。社员既是合作社财产的所有者,又是合作社事业的利用者。这一所有者和利用者的同一性,决定合作社经营以为社员提供最优服务为目的。比如,农民通过归自己所有的合作社,可以共同



购买工业品，共同出售农产品，以合作的力量提高其工业、农产品市场交易中的谈判能力。合作社与社员的交易，属于合作社内部的市场交易，若产生盈利，则须按其交易额和股金额进行分红。所以，理论上合作社经营不可能产生一般意义的企业利润。当然，合作社还须与非社员进行交易。这须严格按市场规则运作。要为社员提供优质的社会化服务，合作社就必须实行企业化经营。在一般企业中，社员身份的同一性不可能存在。这应被视为合作社特有的经济范畴。合作社之所以是特殊企业，是因为其市场经济理论依据就在于此。

(3) 合作社是不否定社员经济独立的联合性经济组织。社员的入股金“私有公用”，即股金所有权归社员个人，而使用权则归合作社集体。股金的这种“私有公用”的财产关系，在分配上表现为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股金分红是“私有公用”财产所有权的经济实现形式。因此，合作社不可能改变社员经济的独立性。理论上弄清这一点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新型的农民合作社不是取消农业家庭承包经营制，而恰恰是通过合作社，来扩大农业家庭承包经营规模，节约成本，提高效益。这有利于实现农民生活的全面小康化，农业产业的现代化，以及农村社区的城市化。

二、合作社的社会本质

经济决定政治及社会。合作社的社会本质可概括为如下4点：

(1) 合作社是社员的自由团体。凡具备合作社章程规定资格的，均可自愿申请入社。入社后，若认为合作社对自己无利，亦可自由退社，并抽回股金。这与公司制企业股票只许转让而不能退股迥然不同。

(2) 合作社是社员的民主团体。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原则上实行“一人一票”制。这集中体现了社员参与合作社运营的民主权利。这与实行“一股一票”制的公司制企业经营由大股东决定的情形有着本质的区别。

(3) 合作社是社员的自立团体。一般地，政府及社会团体在资金、技术、人力、信息等方面支援合作社，但其支援须限定于维护合作社的自立权和自主权。不然，违反合作社法，将得到相应的惩处。

(4) 合作社是社员的区域团体。合作社的活动有其区域。界定合作社区域的目的在于，维护社员的同质性，并明确社员入社的资格。这与公司制企业股东不分东西南北，不分国内、外，也有着本质的区别。

三、合作社的法律地位

一般地，合作社须在国家相关机构登记注册，以取得法人资格。由于合



合作社是具有社团性质的企业，所以立法者须把合作社规定为特殊的现代企业。至于合作社是何法人，各国的规定不尽相同。例如，韩国、日本把合作社规定为社团法人，而德国则把合作社规定为企业法人。鉴于我国国情，建议把合作社规定为“合作社法人”。这是因为，若把合作社规定为社团法人，就容易忽视合作社固有的企业属性；若把合作社规定为企业法人，就容易忽视合作社为社员服务的宗旨。

第三节 合作社价值

合作社的本质决定合作社的价值。什么是价值？《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①体现在商品里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②积极作用。

一、合作社的基本价值和道德价值观

合作社的价值集中体现在“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这一著名格言中。它既是合作社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柱，也是合作社文化的最大软实力。

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规定：“合作社的基本价值是自助、民主、平等、公平和团结。合作社社员信奉诚实、公开，承担社会责任，关心他人的道德价值观。”这一规定同我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相似。

二、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目标是富强、民主、文明与和谐。美好社会的目标是自由、平等、公正与法治。道德规范是爱国、敬业、诚信与友善。

通过比较，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 ICA 的价值观没有本质区别，只是文字表述不同而已。因此，践行 ICA 的合作社价值观，等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

在合作社的设立和发展过程中，合作社的价值越来越成为加强社员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提高合作社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而丰富合作社的精神文化生活越来越成为社员的热切愿望。

我们应兴起合作社文化建设的新高潮，激发全体社员的文化创造力，提高合作社的文化软实力，使社员的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使合作社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使社员精神风貌更加昂扬向上。



第四节 合作社原则

合作社原则既是合作社实现其价值的指导方针，也是合作社经营管理所必须遵守的准则。本节阐述世界公认的罗奇代尔（Rochdale）原则、莱费森（Raiffeisen）原则和国际合作社联盟原则。

一、罗奇代尔原则

1825年，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发生了第一次经济危机，商品积压，工厂倒闭，工人失业。经济危机一直持续到1850年左右。史学界称其为英国“饥饿的四十年代”。

1844年，英国曼彻斯特北部新型小工业城市，即罗奇代尔市的28名（其中1人为女性）纺织失业工人，迫于生存而自发成立了名称为“罗奇代尔公正先锋者”消费合作社（The 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每人出资一股，股金共有28英镑，于当年12月21日晚，在特德雷恩（Todalne）小街开店。起初，他们只能经营社员生活所必需的面粉、黄油、白糖等食品。经过艰苦创业和不断发展，10多年以后，社员由28人增加到29 000人，股金由28英镑增加到40万英镑，开设了3个大店和93个分店，开办了面包厂、烟厂、屠宰场等，还有自营的铁路货车。1873年它被改称为“英国批发合作社”。这就是世界公认的第一个成功的合作社。其遗址早已开放，供游人参观。

经济学家、社会学家总结“公正先锋者”合作社的办社经验，提出了闻名世界的“罗奇代尔原则”。这是世界公认的第一部合作社原则，对各国及ICA均有重大的示范意义。

罗奇代尔原则的主要内容包括9点：

- （1）入社自由；
- （2）一人一票的表决权；
- （3）现金交易；
- （4）按一定比例分红；
- （5）保证商品质量；
- （6）运营公开；
- （7）提取折旧；
- （8）重视教育；
- （9）政治中立。